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5705829
報告日期： 2025/08/04



產品名稱： 法國天然酵母B群活力長效錠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6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F250402
申請廠商：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02-7733-3871/胡慈芳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7/04/20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5/07/21
測試日期： 2025/07/21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410項農藥，均未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7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 "未檢出" 表示，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方法1. 不適用於Ⅲ類(乾燥之茶類、蔬果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色素含量高之檢體)中免扶克、nitenpyram及派滅淨之檢驗。

- END -

蔡政家

蔡政家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5705825
報告日期： 2025/07/3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陰性	3.0	MPN/g	---
★ 腸桿菌科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陰性	10	CFU/g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100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陰性	10	CFU/g	≤10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金黃色葡萄球菌)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5705826
報告日期： 2025/07/3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黴菌及酵母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MOHWM0008.01)	陰性*	10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5705829
報告日期： 2025/08/0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	單位
365項西藥定性分析	---	---	---	---
本樣品檢測共365項西藥定性分析(項目詳見附錄)	本測試依實驗室內部方法(TESP-UB-0173, TESP-UB-0181, TESP-UB-0182), 以薄層層析法(TLC), 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LC/MS/MS)或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檢測。	未檢出	---	ppm(μg/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7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方法偵測極限則匯整上表中，本次檢測項目及方法偵測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5.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365項西藥定性分析)由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執行(CU02570079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